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汪新民)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后，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 2021 年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2021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11]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汪新民	11	11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内容	意见类型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	2021 年 4 月 22 日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p>4.《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7.《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p>	
2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十八次	2021 年 5 月 21 日	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十九次	2021 年 6 月 6 日	<p>《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关于续聘大信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 前认可意见》</p>	同意
4	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十次	2021 年 8 月 19 日	<p>1.《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p>3.《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p>	同意
5	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十二次	2021 年 9 月 29 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6	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十四次	2021 年 11 月 23 日	<p>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同意
7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一次	2021 年 12 月 9 日	<p>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2.《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 议案》</p>	同意

公司已按要求将以上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就专门委员会的相关提案从专业角度、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有效的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了解和检查，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交流，通过电话、邮件和视频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并关注媒体对公司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勤勉独立，有效履职

报告期内，本人能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二）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管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进行监督。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进一步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不断提高。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汪新民

2022 年 4 月 15 日